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地奥科”）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签署《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的城市更新的申报和实施开发进行合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2924 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奥德祥阁信息港

成立日期：2002-07-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526.3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21760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2 层 01 室

成立日期：2002-10-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企业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正中产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1 和甲方 2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为一致行动人。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用地现状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30.95 平方米。其中：宗地 T401-0074 用地面积 9723.45 平方米（已扣除产权归政府的面积 547.8 平方米的绿地部分），现状主要为高科技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 4874.53 平方米，权利人为公司；宗地 T401-0049 用地面积 4507.5 平方米，现状为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 9997.99 平方米，权利人为北地奥科。

根据南山高新技术区片区法定图则（修编），本项目位于法定图则划定的开发控制单元“北-04”范围内，地块编号为 06-01，规划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

本项目的其他国土、规划及更新政策，政府有明确的政策和法规指引，且政府对本项目用地的未来规划有完全决定权。

2、合作方式和前提条件

2.1 甲方负责提供上述项目用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临时建筑物等，下同），并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内物品的搬迁及清空工作。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与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2 乙方（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负责本项目全部报批手续的办理，并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

2.3 乙方受甲方委托，以甲方的名义作为本项目用地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的申报主体，甲方同意按要求提供协助和配合。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甲方同意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实施开发建设（但需获得政府批准）。

2.4 各方同意将本项目城市更新后的物业主要功能申报按政府规定的规划要求进行。

3、工作程序安排

3.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共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在本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但是，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要求与第三方联合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

3.3 在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3.4 在本项目用地获得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批准且甲方收到乙方要求搬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各自全部建筑物的搬迁及清空工作，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产证注销等工作。

3.5 在甲方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注销等工作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报批工作。

3.6 在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应与政府签订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

3.7 在本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应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8 在本项目用地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4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物业的竣工验收且将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交付给甲方。

3.9 本项目建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 个月内负责完成回迁物业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

3.10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各项工作迟延的，乙方前述事项的完成时限节点可作相应的顺延或调整且不被视为违约。

3.11 在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甲乙各方应协商针对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明确回迁给甲方物业的具体功能、面积和位置。乙方应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满足各自的使用需求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功能。

4、项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回迁物业置换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4.1 乙方以回迁物业置换的方式，对甲方在本项目用地内所拥有的土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迁补偿。

4.2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最终获得批准的物业规划功能及指标，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占本项目建成物业建筑面积的 49%（不包括移交给政府的公共配套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等，下同），且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与拆除前证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1.3∶1。同时，本项目地下室等其它不计容积率物业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由甲方获得 49%共享权益（但双方就此另有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属业主共有的除外）。

4.3 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且在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的建筑交付标准的前提下，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不得低于乙方获得物业的建设标准。

4.4 乙方负责将回迁物业的产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在此之前项目开发涉及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回迁物业产权第一次办理至甲方名下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及以后产权办理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和物业建筑面积的具体区域的分配，按照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进行确定。双方分成物业尽量按栋分配，甲方可优先选择具体楼栋；按栋分配后，如甲方还需分配少量物业，甲方可优先选择该部分少量物业的楼层与朝向。如分配物业只有一栋，则双方遵循楼层、朝向均衡等原则公平分配各类物业。

4.6 鉴于政府对本项目的规划、产业、财税政策均对补偿方式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专项规划批复且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前，就 4.1 和 4.2 条规定的补偿进行细化，签订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5、甲方义务

5.1 甲方保证其对本项目用地及其全部地上建筑物拥有完整的处置权，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合作权益具有唯一性。保证在本项目上未有任何影响乙方合作权益的负债、诉讼、担保等不利负担。

5.2 负责提供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并按本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负责提供搬迁、清空后的项目用地给乙方实施拆除及开发建设，并保证项目用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5.3 依法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及开发建设的相关手续。

5.4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转让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5.6 在达到返还合作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后，甲方应及时足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进行了相应调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负责按各方约定之时间节点办理本项目用地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批、改造实施主体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手续。

6.3 在甲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物品的清空和搬迁后，负责现状建筑物的拆除，保证地块符合项目开发条件。

6.4 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的全部手续，负责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并负责投入本项目的全额建设资金及应缴纳的所有地价款，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报建、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6.5 本项目最终报批的规划指标及建筑设计方案应经甲乙双方书面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如实际建筑与甲方确认的建筑方案不一致，甲方享有的根据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物业面积不受影响。如实际建筑面积较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有增加，则甲方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享有本协议约定比例的分配权。

6.6 乙方须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在交付时不存在任何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和瑕疵，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争议。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土地或建筑物业产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经营情况受到影响，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6.7 乙方按照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按本协议约定之时间节点将回迁给物业交付给甲方。

6.8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融资需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甲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可能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6.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让给指定的项目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亦不得将经甲方同意的指定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各方应按本协议各项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7.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3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 3.4 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共向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 3.5 条、3.6 条、3.7 条、3.9 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 3.8 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回迁物业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补偿。

7.7 确因政府城市更新审批职能或规划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或因城市更新政策导致同类型城市更新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的、或要求原业主自改、或因政府换届与主管领导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相关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可能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事项的，甲乙双方可通过邮件、信件、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就可能延长的时间期限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时限，不计入前述条款的逾期时间。

7.8 除前述违约条款外，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 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但不导致解除本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 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合同终止。

8、特别条款

8.1 根据本项目开发的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循本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署必要的补充条款（包括与项目公司签署必要的协议），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顺利实施。

8.2 根据项目审批的需要，如将本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土地纳入本项目开发（改造）范围的，甲乙各方同意新增改造用地与本项目用地合并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若新增的改造用地属于甲方所有的，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进行补偿；若新增的改造用地不属于甲方所有，则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占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的比例及甲方分配物业的比例（即 49%）计算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即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建筑面积 = 项目总的可分配物业建筑面积 × 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 / 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 × 49%。

8.3 甲乙双方明确清楚知悉政府在本项目的所在区域受《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和《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5〕115 号）等法规和政策约束，对于项目的城市更新工作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必须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因政府指定或要求特定主体作为实施主体，而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成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4.1 因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按本协议 3.4 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的保函，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下述标准约定：甲方回迁物业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内（含 30000 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回迁物业面积 5000 元 / 平方米计算；甲方回迁物业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 1.5 亿元。

8.4.2 保函担保资金的解除：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至 ±0 时，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 30%；在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时，再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 5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余下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 20%。

8.4.3 实际履行协议时，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资金监管已包含甲方回迁物业部分建设资金的监管，则乙方无需按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保函。

8.5 因甲方 1 为香港及内地的上市公司，按上市地的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不违约。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质增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2、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手续繁杂、且具体更新改造方案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3、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合作涉及的项目对价将根据政府的审批情况在后续签署的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细化，公司将跟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煊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亚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谈煊女士仍担任 H 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张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分别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钱风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文譞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 / 香港）基金经理，拥有 8 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 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譞简历

张文譞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譞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钱风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文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张文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 / 香港）基金经理，拥有 8 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 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譞简历

张文譞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譞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股份 133,192,07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15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所持股份为 132,753,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所持股份为 438,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5 人，代表股份 451,62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49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8,1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5,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3%，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孙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5,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6274%。

1.2 选举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向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1.3 选举边雨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边雨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1.4 选举岳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岳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红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刘红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2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金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3 关于选举栾甫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栾甫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李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3.2 关于选举郑卫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郑卫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18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46,02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娅、刘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2,43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46,02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汐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